



# 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8月

# 背景

## ➤ 醫生短缺嚴重

### ➤ 醫生比例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澳洲	瑞典
醫生比例 (每1 000名人口)	2.0	2.4	2.5	2.5	2.6	2.8	3.0	3.8	4.3

### ➤ 醫療人力推算2020

醫療專業	年份	2020		2025		2030		2035		2040	
		基準年	基準年	基準年	基準年	基準年	基準年	基準年	基準年	基準年	基準年
		2015	2017	2015	2017	2015	2017	2015	2017	2015	2017
醫生		500	1 070	755	1 345	1 007	1 610	1 438	1 700	1 994	1 949

###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預計人手短缺 (來自醫療人力推算2020)

	2020	2030	2040
醫管局	660	800	960
衛生署	49	51	51

# 背景

- 在2021年5月11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政府於2021年6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 法案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 背景

## ➤ 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及病人組織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要求會限制可循新途徑引入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人數，亦會令具備專業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被置諸門外，與吸引人才的大方針背道而馳
- 法案委員會的主流意見是，《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特別註冊制度過於嚴格，以致對於解決香港醫生人手嚴重短缺問題的效用成疑，恐未能協助提升公營醫療服務的質素

# 擬議主要修訂

- 經仔細考慮後，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以下主要修訂，以網羅更多合資格非本地培訓醫生(特別是專科醫生)藉著特別註冊的新途徑來港服務：
  - ① 放寬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方可申請特別註冊以在香港執業的要求，以涵蓋持有認可醫學資格及專科資格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醫生;
  - ② 容許持有認可醫學資格但尚未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實習，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在香港參加執業資格試; 及
  - ③ 為具備專科資格的有限度註冊醫生提供銜接安排，以加入特別註冊制度

# 建議

## 1. 調整特別註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要求

-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放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要求，亦有委員認為應完全刪除有關要求，以容許公營機構聘用任何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為特別註冊醫生
- 我們建議讓持有認可醫學資格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認可或頒授的專科資格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亦可申請特別註冊

# 建議

## 1. 調整特別註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要求

- 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最缺乏專科醫生**，引入已獲醫專認可或頒授專科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可幫助紓緩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
- 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可**協助培訓本地專科醫生**，支援專科培訓

#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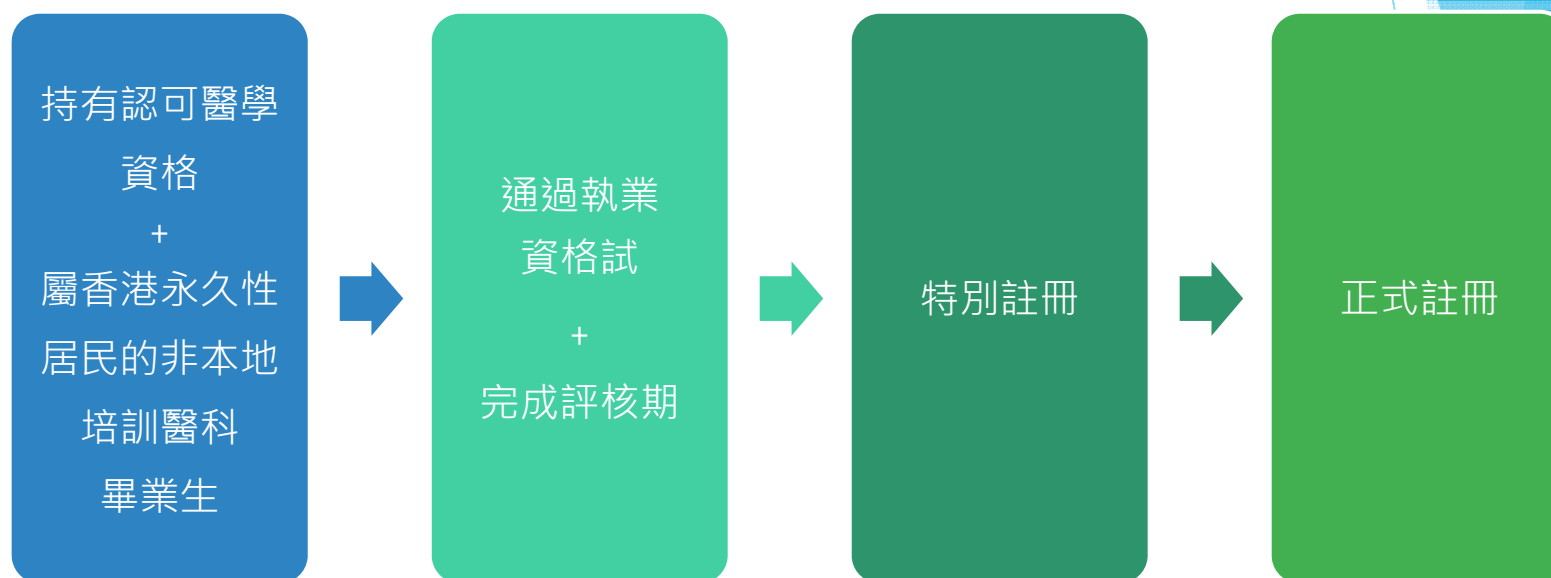
## 2. 讓未有在外地經歷實習的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直接參加香港的執業資格試

- 我們理解部分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在其就讀地點或其他地方取得實習崗位所遇到的困難，因此建議持有認可醫學資格，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不論其醫學訓練是否包括駐院實習期，均符合資格在香港參加執業資格試
- 醫管局會為這些醫科畢業生提供涉及投入公共資源的在職培訓，因此我們認為應只容許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在未有實習的情況下，參加執業資格試



# 建議

2. 讓未有在外地經歷實習的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直接參加香港的執業資格試



# 建議

## 2. 讓未有在外地經歷實習的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直接參加香港的執業資格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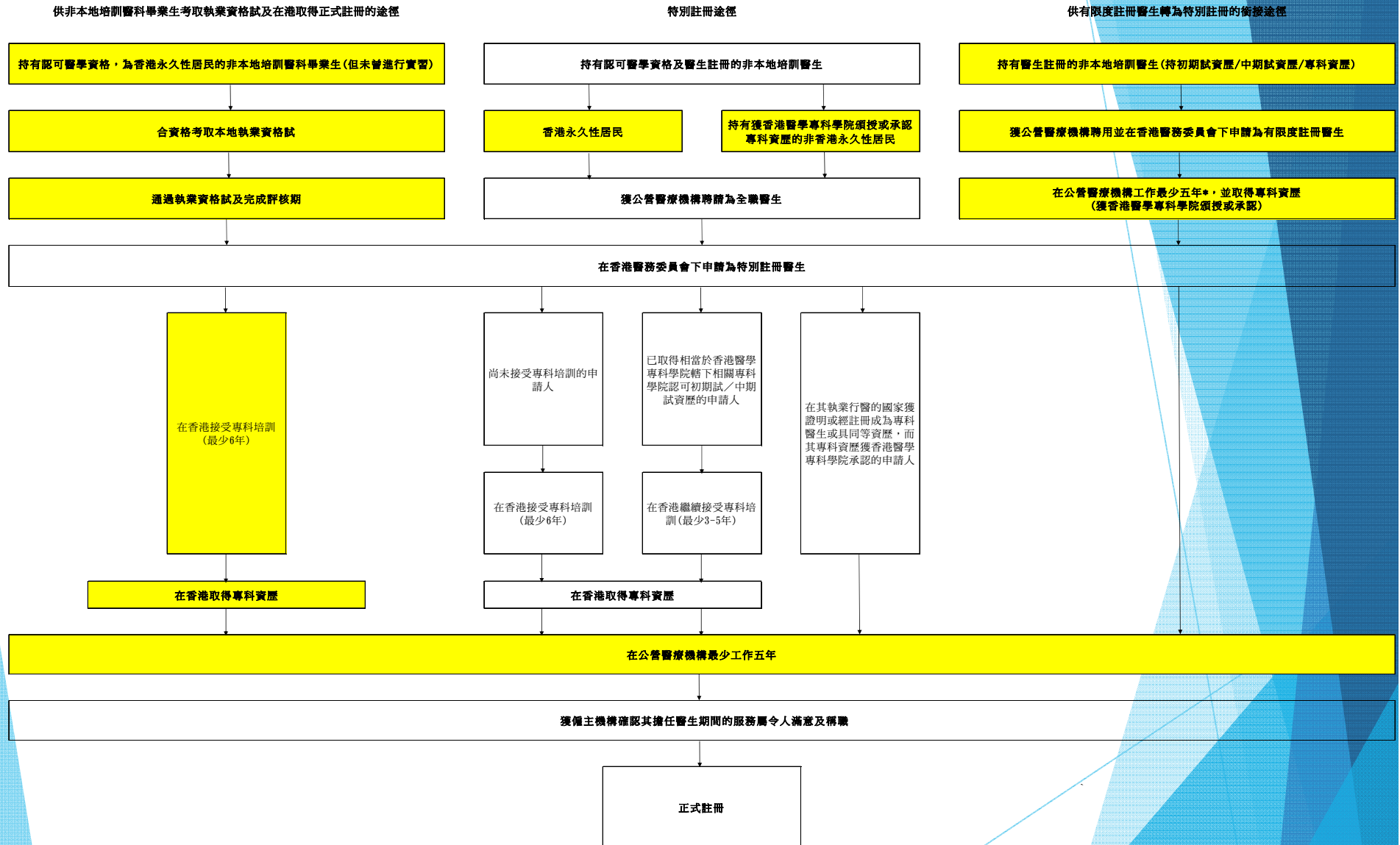
- 政府的承諾不變：醫管局會提供足夠職位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並為他們提供專科培訓機會
- 政府會邀請醫管局及醫專共同跟進各項專科培訓事宜，並會適時按需要投放額外資源以支援專科培訓

# 建議

## 3. 提供從有限度註冊轉為特別註冊的銜接安排

- 有立法會議員表示在決定非本地培訓醫生可否透過新途徑來港時，不應只考慮特別註冊委員會所訂定的認可醫學資格，其正服務的非本地醫療機構的水平及其過往工作經驗或成就亦應予以考慮
- 為了吸引更多具經驗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回港服務，我們認為讓有限度註冊醫生加入特別註冊制度的銜接安排應可有異曲同工的效果

在《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擬議的新途徑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來擬議的修訂

\* 可追溯計算有限度註冊醫生在法例修訂前的服務年期

# 立法時間表

向法案委員會  
提交有關  
修正案擬稿  
(2021年8月31日)

法案委員會早日  
完成審議工作

恢復二讀辯論  
(在本屆立法會  
會期完結前)

多謝各位